

附件 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：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
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
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
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
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
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

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2015年第11号)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2. 姜检验项目包括：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：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烯唑醇。

4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

霉利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 Pb 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：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砒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 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3. 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